

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1	姓 名	簽名或蓋章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延平鄉 村 鄰 路 巷 號			電話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申請人 2 (申請人 1 之配偶)	姓 名	簽名或蓋章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住址	延平鄉 村 鄰 路 巷 號			電話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受託人	姓 名	簽章	與申請人關係	身分證字號
戶籍地址				電話
應備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個月內現戶籍謄本或最新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人具委託書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, _____)			
機關審定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發放新臺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萬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補助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備註： 1. 戶籍資料已登錄結婚記事。2. 結婚登記日起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3. 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(自結婚登記日起，往前推算滿一年以上)。4. 申請人終身僅可申請一次為限；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			
承辦人	課 長	秘 書	鄉 長	